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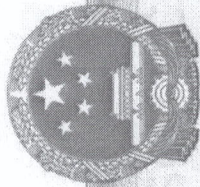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93215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k93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JYQDJ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乳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乳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乳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H0KB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南康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931	南康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H0K8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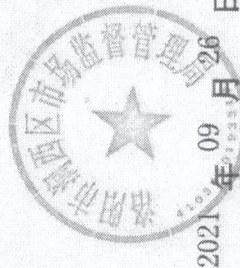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治理，生态监测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B区9号楼402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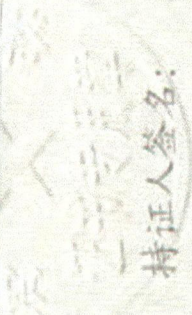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郭天赐
001242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		-		-
	-		-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3-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HOKB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南康璐（信用编号BH02893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一览表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环评报告修改
1	完善相关政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完善。具体见 P4~10, P13~14
2	完善项目由来, 补充周围概况。	已补充修改。具体见 P16
3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数量,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已核实修改并完善。具体见 P17~20
4	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内容。	已修改。具体见 P23~24、P26~28、P38~48
5	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已核实修改。具体见 P55~5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图 2、4、6、7, 附件 4, 附表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6	其他	见报告加粗下划线部分

已修改, 可上报。

张树中

2022.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932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乳峰	联系方式	1370379222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2 分 34.798 秒, 北纬 34 度 29 分 58.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u>203.01</u>
环保投资占比(%)	<u>20.30</u>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u>6564</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u>《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印刷电路板制造类建设项目专项</u>		

	评价不超过三项。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粉尘（颗粒物），不属于表中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关污染物</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为尚家沟村供给，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粉尘（颗粒物），不属于表中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尚家沟村供给，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粉尘（颗粒物），不属于表中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尚家沟村供给，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9-410329-04-01-932121。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23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以洛政[2021]7 号文件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
---------	--

	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经对比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 2.2 环境质量底线 <u>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u>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u>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u> <u>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 V 类。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u>
--	--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u>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要求，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u>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伊河龙门大桥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2020 年 1-12 月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除 2020 年 6 月的 COD 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06，2020 年其余月份 COD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村镇自来水，用电来自村镇电网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水优先保护区（环 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910002）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生 产废水。职工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定期清掏 用于周边肥田， 不外排。本项目 不在饮用水源保 护区。	符合
		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 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 定。	本项目不在湿地 保护范围内。	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环 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910003）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 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租赁厂区 用地均为建设用 地，不新增建设 用地。	符合
		2、保育区除开展保护、 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 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 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 活动；严格限制在水源涵 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 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 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 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 过度放牧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 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 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 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 地开垦设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 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 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 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 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 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 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 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 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u>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u>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评价要求本项目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符合	
<u>重点管控单元一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20004）</u>	<u>空间布局约束</u>	<u>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u> <u>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u>	<u>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新建，不属于耐火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u>	符合	
	<u>污染物排放管控</u>	<u>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u>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u>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中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伊环攻坚[2022]1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满足村镇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伊川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伊河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方案》“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u>本项目石膏粉、水泥粉状物料存放在密闭筒仓内，其他原辅料均采用密闭袋装，均存放在封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u>	符合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u>本项目不涉及散料堆场，石膏粉、水泥粉状物料存放在密闭筒仓内，其他原辅料均采用密闭袋装，均存放在封闭原料库内。</u>	符合
	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u>厂区生产区全部硬化，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u>	符合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u>本项目石膏粉、水泥粉状物料由密闭筒仓直接进料，其他原料均采用密闭袋装，袋装原料下料后由提升机提升至原料罐，下料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单独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u>	符合
	⑥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u>项目库内物料均为袋装存放，且成品均为袋装存放，不再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u>	！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封闭原料库内，配料采用电子配料下料，封闭式输送方式，斗式提升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采用封闭式输送和提升机。	符合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符合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料口设置有封闭式吨包袋，定期回用于生产，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运输过程车辆苫盖。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①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u>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上料口半封闭设置并安装除尘设施，物料搅拌及包装均设置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不再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u>	/
		②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
		③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卸料，搅拌环节位于密闭搅拌楼内，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所有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置厂区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 1 座 10m³ 沉淀池。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①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符合
		②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表5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 PM 排放工序相关要求			
	差异化指标	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企业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公司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除尘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成品包装 工艺过程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

		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②皮带输送机、物料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管道及配备除尘设施。 4、成品包装 成品仓落料及成品包装出料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本项目运营后，投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罩，项目配料、搅拌机等处在厂房内进行二次密封，均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评价建议企业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不涉及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公司全厂涉 PM 排放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本公司不涉及其他特定污染物。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成运营后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本公司为简化管理企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符合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目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为每年1次。 3、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建成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建议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批复运行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本公司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运输监管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建成运营后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文件要求中通用行业涉PM排放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经对照分析，本项目运营后，满足通用行业涉PM排放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与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项目距离伊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最近的水井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 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南侧伊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 1#井一级保护区约 2430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各类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利用现有 2 座车间、1 座 2 层办公用房分别作为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楼，新建 1 座生产车间，主要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行业类型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现有厂区土地证明（附件 3），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9.84 亩（约 6564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4.499551°，E112.37633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鸦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项目土地和规划证明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3，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见附件 4）。 <u>项目厂区东侧、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耕地；北临一肉鸽养殖场；西侧为耕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约 120m 处的尚家沟村。</u>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工艺为外购原材料（重钙粉、石膏粉、沙子、纤维等）—计量—混合搅拌—装袋包装—成品。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产品为轻质粉体材料，主要为轻质抹灰石膏和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内外装饰层的支撑材料。 <u>本项目轻质粉体材料（即干粉砂浆）解决了传统工艺配制砂浆配比难以把握导致影响质量的问题，计量十分准确，质量可靠。因为不同用途砂浆对材料的抗收缩、抗龟裂、保温、防潮等特性的要求不同，且施工要求的和易性、保水性、凝固时间也不同。这些特性是需要按照科学配方严格配制才能实现的，本项目轻质粉体材料生产过程可满足这一要求，满足计量精确和质量保证要求，使用后可使工程质量明显提高、工期明显缩短、用工量减少。</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
------	--

制品业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本项目为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内外装饰层的支撑材料，应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区2座现有车间改造为1座原料库和1座成品库，新建1座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1100m ² ，长宽高分别为50m×22m×（8~15m），1层（高8m），局部2层平台（总高15m），钢构结构， <u>设置2条生产线，分别为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和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u>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945m ² ，长宽高分别为90m×10.5m×5m，1层，砖混结构	租赁厂区现有，本次改造利用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1200m ² ，长宽高分别为100m×12m×7m，1层，砖混结构	
	办公楼	占地面积104m ² ，2F，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沿用现有供电设施，现有供电来自村镇电网。	新建
	供水	厂区用水来自村镇集中供水	
	压缩空气	1台空压机，出气量3m ³ /min	
	采暖制冷	厂区办公室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u>抹灰石膏生产线各工序废气分别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编号1#~3#）处理；</u>	新建
		<u>原料筒仓（3个）设置1套（编号4#）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	
		<u>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各工序废气分别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编号5#~7#）处理；</u>	
		<u>以上各工序处理后废气经1根共用18m排气筒（DA001）排放。</u>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旱厕改造，本次新建10m ³ 化粪池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1座10m ³ 沉淀池。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	新建

		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u>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 11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有效的降低初期雨水对外环境的影响。</u>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置于密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袋收集于设置的 1 处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分别为年产 3000 吨轻质抹灰石膏和 2000 吨石膏基自流平砂浆。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规格	备注
1	轻质粉体材料	轻质抹灰石膏	3000t/a	25kg/袋	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内外装饰层的支撑材料
2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2000t/a	25kg/袋	

4、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1	原料筒仓	100t	1	储存石膏粉
2	斗式提升机	/	2套	提升袋装原料
3	原料配料罐	10m ³	3个	<u>分别用于重钙粉、玻化微珠进料配料使用</u>
4	小料配料罐	0.5m ³	3个	<u>分别用于添加剂进料配料使用</u>
5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套	计量、输送
6	斗式提升机	/	1套	提升配料系统原料至搅拌
7	搅拌机	/	1台	设计搅拌能力2t/h
8	成品仓	5t	1个	搅拌成品储存
9	自动灌装机	叶轮推袋式	1个	成品仓成品包装
10	成品输送皮带	/	1套	成品输送至成品库
二、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1	原料筒仓	100t	2	分别储存石膏粉、水泥
2	斗式提升机	/	1套	提升袋装原料
3	原料配料罐	10m ³	2个	<u>用于沙子原料进料配料使用</u>
4	小料配料罐	0.5m ³	3个	<u>分别用于添加剂进料配料使用</u>
5	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	1套	计量、输送
6	斗式提升机	/	1套	提升配料系统原料至搅拌
7	搅拌机	/	1台	设计搅拌能力2t/h
8	成品仓	5t	1个	搅拌成品储存

9	自动灌装机	叶轮推袋式	1个	成品仓成品包装		
10	成品输送皮带	/	1套	成品输送至成品库		
三、公用设施						
1	空压机	22KW 螺杆空压机，配套3m³储气罐	1台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中部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备注	
轻质抹灰石膏	1	石膏粉	100t筒仓	2100t/a	配比700kg/t，密闭罐车运入，密闭筒仓储存	
	2	重钙粉	50kg/袋	650t/a	配比216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3	玻化微珠	12.5kg/袋	240t/a	配比80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4	添加剂	纤维素	25kg/袋	6t/a	配比2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5		触变剂	25kg/袋	1.5t/a	配比0.5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6		缓凝剂	25kg/袋	4.5t/a	配比1.5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1	石膏粉	100t筒仓	1400t/a	配比700kg/t，密闭罐车运入，密闭筒仓储存	
	2	水泥	100t筒仓	300t/a	配比150kg/t，密闭罐车运入，密闭筒仓储存	
	3	沙子	50kg/袋	290t/a	配比144.6kg/t，外购干砂，无需烘干，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4	添加剂	纤维素	25kg/袋	10t/a	配比5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5		消泡剂	25kg/袋	0.4t/a	配比0.2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6		缓凝剂	25kg/袋	0.4t/a	配比0.2kg/t，袋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设备维护润滑	1	黄油	18kg/桶	0.018t/a	桶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包装	1	成品包装袋	100个/捆	10t/a	成品均为25kg/袋，存放于封闭原料库	
资(能)源	1	水	/	360m³/a	村镇集中供水	
	2	电	/	36万kw·h	村镇电网供电	

表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石膏粉	石膏粉，即二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是硫酸钙的二水合物，分子量：172.17，CAS 号：10101-41-4。密度：2.32g/cm ³ ，熔点：128℃，沸点：163℃，折射率：1.5248，外观：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水溶性：微溶于热水，溶于盐酸和醇及多数有机溶剂。
重钙粉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主要成分是 CaCO_3 。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建筑行业干粉砂浆用重钙粉 325 目，白度要求：95%，碳酸钙含量：98%。
玻化微珠	玻化微珠是一种环保型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除具有质轻、保温、绝热、防火的优异性能外，还具有不燃烧，强度高，吸水率低，易和性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主要化学成分是 SiO_2 、 Al_2O_3 、 CaO ，颗粒粒径为 0.1—2mm，容重为 50—100kg/m ³ ，导热系数为 0.028—0.048W/m·K，漂浮率大于 95%，成球玻化率大于 95%，吸水率小于 50%，熔融温度为 1200℃。由于表面玻化形成一定的颗粒强度，理化性能十分稳定，耐老化耐候性强，具有优异的绝热、防火、吸音性能，适合诸多领域中作轻质填充骨料和绝热、防火、吸音、保温材料。
纤维素	作为增稠剂、保水剂、稳定剂、分散剂、成膜剂使用。作为水泥砂浆的保水剂、缓凝剂使砂浆具有泵送性。在抹灰浆、石膏料、腻子粉或其他建材作为黏合剂，提高涂抹性和延长可操作时间。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的保水性能使浆料在涂抹后不会因干得太快而龟裂，增强硬化后强度。
水泥	水泥：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在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家庭装修常用的是普通硅酸盐水泥或复合硅酸盐水泥。常见硅酸盐水泥的主要化学成分：氧化钙 CaO ，二氧化硅 SiO_2 ，三氧化二铁 Fe_2O_3 ，三氧化二铝 Al_2O_3 。
沙子	沙子，指细小的石粒。建筑用砂的表观密度大于 2500kg/m ³ ，松散堆积密度大于 1350kg/m ³ 。
触变剂	触变剂是一种成分相对复杂的硅酸盐物质，是一种高效的矿物质流变助剂，其分子结构式为 $(\text{Na}、\text{K}、\text{Li})_x(\text{H}_2\text{O})_4\{(\text{Al}_{2-x}\text{Mg}_x) \cdot (\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化学式可简化为 $(\text{Mg}、\text{Al}、\text{Li}、\text{Na})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cdot n\text{H}_2\text{O}$ 。它可以与纤维素一起使用，在聚合物砂浆产品中改善了施工性及抗流挂性。
消泡剂	采用多种有机硅氧烷精制而成，是一种水溶性高效粉末消泡剂。可以直接添加到干混砂浆、地坪等粉末体系中，起到消泡和抑泡作用。广泛用于水泥浆、地坪、勾缝剂、瓷砖粘结剂、外墙外保温、砂浆、装饰砂浆、腻子粉、修补砂浆、轻质混凝土等领域，水溶性能优良，效果显著。
缓凝剂	缓凝剂是属于一种羟基羧酸钙盐类高分子化合物。pH 值（20℃、20%溶液）pH 值为 9-11，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达到较强的缓凝效果。
黄油	<u>黄油是润滑脂的统称，由矿物基础油和钙皂基组成，并含有抗氧化、抗磨损、防锈添加剂。</u>
6、给排水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干粉砂浆搅拌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用水由鸦岭镇村镇集中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6.1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60\text{m}^3/\text{a}$ ($1.2\text{m}^3/\text{d}$)，分别为职工生活用水 $180\text{m}^3/\text{a}$ ($0.6\text{m}^3/\text{d}$)，车辆冲洗损耗补充量 $180\text{m}^3/\text{a}$ ($0.6\text{m}^3/\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食宿，不设置洗浴设施。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 $2\text{m}^3/\text{d}$ ，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考虑蒸发损耗因素，新鲜水补充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具体控制措施为正常情形下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开启，降雨 15min 之后由门卫室员工进行阀门切换，具体为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可保证初期雨水的有效收集。收集前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前 15min 之后雨水直接排出厂外，流入北侧荒沟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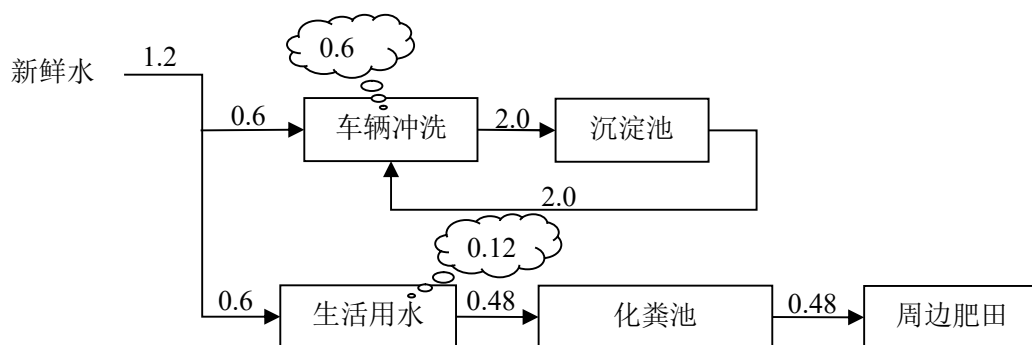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厂区不设置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办公区位于厂区最东侧，紧邻乡村道路。生产区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1 个原料库和 1 个成品库，呈南北布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2 条生产线呈东西分布，生产车间从西往东依次为 1#生产线（抹灰石膏生产线）、2#生产线（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根据工艺流程自南向北布置生产线，使生产作业更加流畅，原料及产品布置，紧邻生产线及道路，便于装运。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从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可见，项目生产区及生产车间总体已按各功能分区布置，平面布置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管线短、交通畅顺、避免交叉污染，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分别为轻质抹灰砂浆（石膏粉、重钙粉、玻化微珠、添加剂的配比为 70：21.6：8：0.4）、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石膏粉、水泥、沙子（干砂）、添加剂的配比为 70：15：14.46：0.54），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类似，只是所用原料和辅料及配比不同。

1.1、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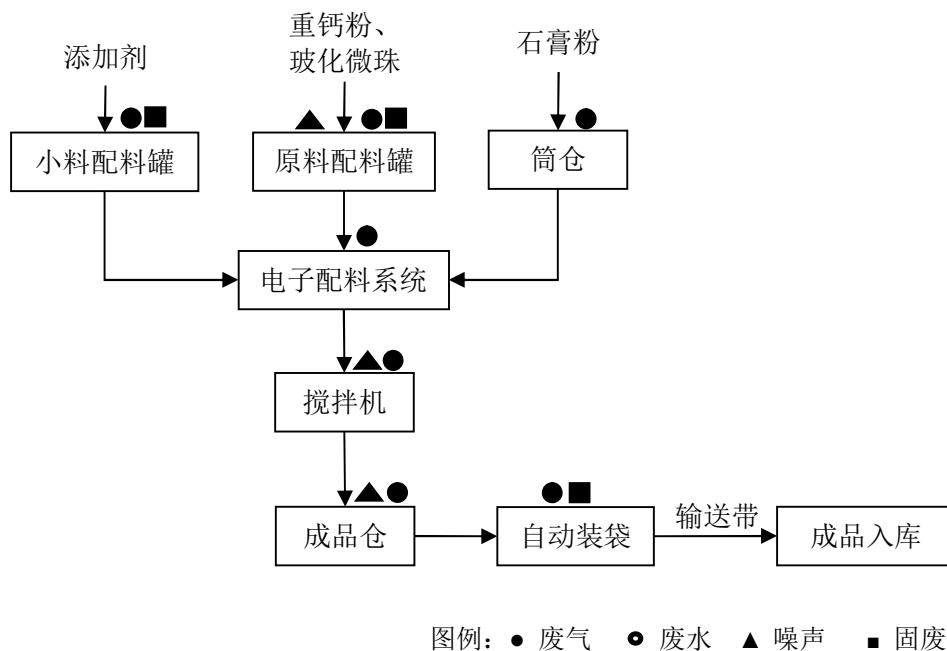


图2 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原材料

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石膏粉、重钙粉、玻化微珠、添加剂等。本项目原料重钙粉、玻化微珠、添加剂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均为袋装，卸入车间原料库储存区存放；石膏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通过车内压缩泵，以压缩空气吹入石膏粉筒仓内待用；重钙粉、玻化微珠、添加剂则是由袋装直接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重钙粉、玻化微珠根据使用情况由人工投入提升机料斗，通过提升机分别

	<u>提升至原料配料罐（设置 3 个，分别储存重钙粉（2 个）、玻化微珠（1 个））；</u> <u>添加剂根据使用情况由人工直接投入小料配料罐（设置 3 个，分别储存纤维素、</u> <u>触变剂、缓凝剂）。</u> ②计量 分别在原料筒仓下部安装电子秤，原料通过搅拌设备上部的计量设备计量，通过微机控制，按照客户需求预先设置配比，开启蝶阀，石膏粉、重钙粉料、玻化微珠落入斗式提升机，经斗式提升机送至计量秤按既定比例称量后，打开放料阀，进入搅拌机。小料配料罐中添加剂计量后，经气力送至搅拌机内与其他原料一起混合。 ③混合搅拌 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各原料按照设定好的比例混合后投入搅拌机后，混合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回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时，首先设定搅拌时间，然后开启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地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混合后的产品抹灰石膏推送至成品仓中。 ④装袋包装 <u>成品仓中搅拌好的物料进入自动灌装机，由自动灌装机定量灌装为 25kg/袋</u> <u>密封后通过输送带送至封闭成品库。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u> <u>现密闭包装。</u> ⑤成品 输送带送至成品库的袋装成品外运出售。 （3）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装卸料、配料、搅拌及包装粉尘，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	---

②废水

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

③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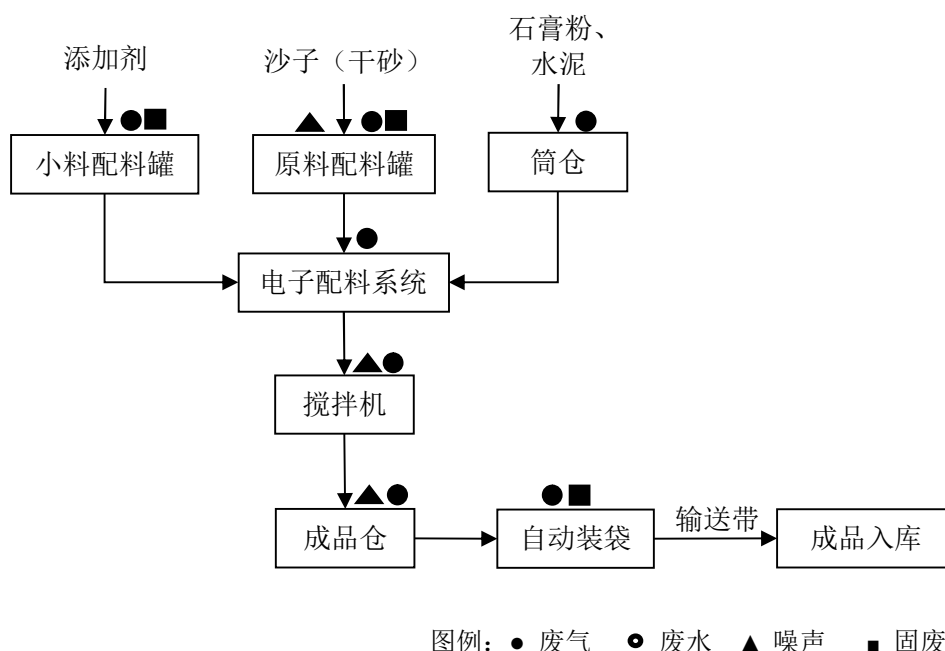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提升机、搅拌机、风机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投料产生废原料袋。

1.2、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图3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原材料

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石膏粉、水泥、沙子、添加剂等。本项目原料沙子、添加剂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均为袋装，卸入车间原料库储存区存放；石膏粉、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通过车内压缩泵，以压缩空气吹入石膏粉、水泥筒仓（设置2个，分别储存石膏粉、水泥）内待用；沙子、添加剂则是由袋装直

	接存放于车间仓库内。沙子根据使用情况由人工通过提升机分别提升至原料配料罐（设置 2 个，均储存沙子，外购干砂，无需烘干）；添加剂根据使用情况由人工直接投入小料配料罐（设置 3 个，分别储存纤维素、消泡剂、缓凝剂）。 ②计量 分别在原料筒仓下部安装电子秤，原料通过搅拌设备上部的计量设备计量，通过微机控制，按照客户需求预先设置配比，开启蝶阀，石膏粉、水泥、沙子落入斗式提升机，经斗式提升机送至计量秤按既定比例称量后，打开放料阀，进入搅拌机。小料配料罐中添加剂计量后，经气力送至搅拌机内与其他原料一起混合。 ③混合搅拌 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各原料按照设定好的比例混合后投入搅拌机后，混合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回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时，首先设定搅拌时间，然后开启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地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混合后的产品抹灰石膏推送至成品仓中。 ④装袋包装 <u>成品仓中搅拌好的物料进入自动灌装机，由自动灌装机定量灌装为 25kg/袋密封后通过输送带送至封闭成品库。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u> ⑤成品 输送带送至成品库的成品外运出售。 （3）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装卸料、配料、搅拌及包装粉尘，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②废水
--	--

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③噪声

生产车间提升机、搅拌机、风机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投料产生废原料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①现有原料库修缮维修及新建生产车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噪声；

③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

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	配料罐（3个）	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1#）处理 ；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	小料投料：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配料：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
				搅拌：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以上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2#）处理；		
				成品包装	成品仓：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成品包装： 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落料的同时，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3#）处理；		
					筒仓（1个）	筒仓出气口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集中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4#）处理；	
				筒仓（2个）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	配料罐（2个）	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5#）处理；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	小料投料：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配料：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	
						搅拌：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以上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6#）处理；	
					成品包装	成品仓：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成品包装： 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落料的同时，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7#）处理；	
					共用排气筒		以上各工序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8m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1座10m³沉淀池。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原料袋	生产过程	设置 1 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利用现有 2 座车间、1 座 2 层办公用房分别作为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楼，新建 1 座生产车间，主要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行业类型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根据现场调查，租赁现有闲置厂区有 2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945m²、1200m²）和 1 座 2 层占地面积 104m²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08m²），主体结构完好，仅需修缮维修，即可供本项目直接租赁使用，本项目租赁后分别作为原料库（建筑面积 945m²）、成品库（建筑面积 1200m²）和办公楼（占地面积 104m²，建筑面积 208m²）使用，再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00m²，局部 2 层）用于生产线布置。 由于现有闲置厂区一直闲置未利用，目前生产车间仅剩部分遗留破损建筑材料，为一般固废，由房东负责清理腾空。评价建议企业和房东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也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伊川县监测站的 2021 年连续 1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CO 为 mg/m^3，其余全部为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60	1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7	40	5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2	70	138.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6	4	1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94.7	160	59.2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超标现象，其他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针对区域 PM_{2.5}、PM₁₀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出台《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对废气排放加快治理、加强监控、加严管理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将明显改善。

二、地表水质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 1 月~12 月数据，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要求，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4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伊河	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 1 月	19.83	0.404
		2020 年 2 月	17.75	0.411
		2020 年 3 月	18	0.277
		2020 年 4 月	14	0.352
		2020 年 5 月	17.75	0.436
		2020 年 6 月	21.2	0.239
		2020 年 7 月	16.78	0.162
		2020 年 8 月	17.17	0.322
		2020 年 9 月	16	0.228
		2020 年 10 月	17.67	0.340
		2020 年 11 月	16.33	0.183
		2020 年 12 月	17.6	0.340
		污染指数范围	0.7~1.06	0.16~0.44
		最大超标倍数	0.06	0

	标准值	20	1.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1-12月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氨氮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除2020年6月的COD超标,最大超标倍数0.06,2020年其余月份COD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针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COD指标现状超标的情况,<u>伊川县出台《关于印发伊川县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号)等相关文件</u>,通过科学规划、加快河湖治理、持续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等措施后,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三、声环境 本项目现有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尚家沟村	E	120	56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贾寨村	E	350	600 人	
		韩洼村	SE	510	4500 人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5m）≤3.5kg/h	
					排放速率（18m）*≤4.94kg/h	
					排放速率（20m）≤5.9kg/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1 类	等效声级	昼间≤55dB(A)	
	固废	/				
	备注（*）：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u>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 0.1556t/a。由于伊川县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需要倍量替代。</u> <u>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0.1556t/a，因此，本项目申请颗粒物替代指标为 0.3112t/a。</u> 2、废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废水，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申请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112t/a，由伊川县环保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u>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原料库修缮维修及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u> <u>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u> <u>1.1 运输车辆尾气</u> <u>施工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建筑垃圾过程中将会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时，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u> 另外，这些废气排放仅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排放的污染源，评价建议缩短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u>1.2 施工扬尘</u> <u>新建 1 座生产车间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施工各过程和工段也会有大量粉尘产生，遇大风天气污染更甚，汽车在出入建设场地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其产生的影响，保护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结合《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等文件，评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u> （1）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要求，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
-----------	--

尘制度 100%落实、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禁止城市区拆迁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禁止市政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使用高污染燃料、搅拌石灰土。建设单位应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2) 作业面场地应坚实平整，并视天气条件洒水抑尘，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减少工地内起尘条件；

(3) 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施工场地进出场口设冲洗平台，以避免运输车辆带泥行驶造成的路面扬尘污染。

(4) 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化运输，保证物料、渣土等不外露。

(5)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6) 对工程材料、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7)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把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人员为周边村的村民，利用现有厂区厕所。

项目施工人员为 10 人，施工场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用水定额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 40L/人·d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施工期计划为 6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57.6m³。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是是施工人员洗手洗脸废水，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的噪声设备是电锯、电刨。这些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95~100dB(A)。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17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限值	
		源强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昼间	夜间
1	钻孔机	100	80	74	70	66	60	54	70	55
2	电锯、电刨	95	75	69	65	61	55	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30m，夜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200m。项目夜间不施工，距离项目最近的尚家沟村（E120m），满足项目昼间施工要求，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4.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对于无价值的废弃物应按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进行处理，及时清运出场外。

4.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005t/d，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据企业提供资料施工期 6 个月），这部分固体废物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抹灰石膏和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筒仓、原料配料罐、配料、搅拌及成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1.1 废气源强分析

1.1.1 抹灰石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抹灰石膏生产过程粉尘废气主要为筒仓、原料配料罐、配料、搅拌及成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查阅，目前国家还未出台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污染源源强核算。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同类企业验收数据，结合《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逸散尘排放因子，综合考虑项目特征、粉尘颗粒物大小、比重等因素，确定本项目粉尘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18 抹灰石膏生产过程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尘系数 (kg/t 物料)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筒仓	石膏粉		0.12	2100	0.2520	6.000	42
小计			/	/	0.2520	6.000	/
原料配料 罐	重钙粉	投料	0.20	650	0.1300	0.4333	300
		提升机	0.12	649.87	0.0780	0.1300	600
		入罐	0.12	649.79	0.0780	0.1300	600
	玻化微珠	投料	0.20	240	0.0480	0.3200	150
		提升机	0.12	239.95	0.0288	0.0960	300
		入罐	0.12	239.92	0.0288	0.0960	300
小计			/	/	0.3916	1.2053	/
小料配料 罐投料	添加剂		0.20	12	0.0024	0.2400	10
小计			/	/	0.0024	0.2400	/
配料工段	计量下料		0.20	3001.35	0.6003	0.6670	900
	输送至提升 机料斗		0.20	3000.75	0.6002	0.6669	900
小计			/	/	1.2005	1.3339	/

混合搅拌	0.75	3000.15	2.2501	1.2501	1800
小计	/	/	2.2501	1.2501	/
成品仓储存	0.20	2997.90	0.5996	0.4997	1200
小计	/	/	0.5996	0.4997	/
成品包装	0.10	2997.30	0.2997	0.2498	1200
小计	/	/	0.2997	0.2498	/
合计	/	/	4.9959	/	/

1.1.2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过程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过程粉尘废气主要为筒仓、原料配料罐、配料、搅拌及成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查阅，目前国家还未出台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污染源源强核算。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同类企业验收数据，结合《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逸散尘排放因子，综合考虑项目特征、粉尘颗粒物大小、比重等因素，确定本项目粉尘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19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过程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尘系数 (kg/t 物料)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筒仓	石膏粉		0.12	1400	0.1680	6.000	28
	水泥		0.12	300	0.0360	6.000	6
小计			/	/	0.2040	6.000	/
原料配料罐	沙子	投料	0.20	290	0.0580	0.3867	150
		提升机	0.12	289.94	0.0348	0.1160	300
		入罐	0.12	289.91	0.0348	0.1160	300
小计			/	/	0.1276	0.6187	/
小料配料罐投料	添加剂		0.20	10.8	0.0022	0.2200	10
小计			/	/	0.0022	0.2200	/
配料工段	计量下料		0.20	2000.47	0.4001	0.6668	600
	输送至提升机料斗		0.20	2000.07	0.4000	0.6667	600
小计			/	/	0.8001	1.3335	/
混合搅拌			0.75	1999.67	1.4998	1.2498	1200
小计			/	/	1.4998	1.2498	/

成品仓储存	0.20	1998.17	0.3996	0.4440	900
小计	/	/	0.3996	0.4440	/
成品包装	0.10	1997.77	0.1998	0.2220	900
小计	/	/	0.1998	0.2220	/
合计	/	/	3.2331	/	/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设置 2 条生产线，分别是抹灰石膏生产线和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石膏粉、水泥、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添加剂等。本项目石膏粉、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存放在密闭筒仓内。其他原辅料（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添加剂等）均采用密闭袋装，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存放在封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本项目石膏粉、水泥粉状物料由密闭筒仓直接进料，其他袋装原料下料后由提升机提升至原料罐，下料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单独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项目原料库库内物料均为袋装存放，且成品均为密闭袋装，存放在封闭成品库内，原料库及成品库均不再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项目物料配料采用电子配料下料，封闭式输送方式，斗式提升机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上料口半封闭设置并安装除尘设施，物料搅拌及包装均设置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生产车间不再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1.1.3 生产过程粉尘排污及控制措施

1.1.3.1 筒仓粉尘

本项目外购石膏粉、水泥由粉罐车至筒仓，项目共设置 2 个石膏粉筒仓和 1 个水泥筒仓，在上料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筒仓单个容积约为 100t，每次充满单个筒仓需 2h，则石膏粉、水泥年充装时间分别为 70h、6h，由于筒仓区域位置所限，实际不涉及同时进料情形，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单个筒仓进料情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筒仓排空粉尘单独设置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编号：4#，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则筒仓上料粉尘有组织产生情况：0.4560t/a、6.000kg/h、750mg/m³。

1.1.3.2 抹灰石膏生产线粉尘

(1) 原料配料罐上料粉尘

本项目重钙粉、玻化微珠根据使用情况由人工通过提升机分别提升至原料配料罐（设置 3 个，分别储存重钙粉（2 个）、玻化微珠（1 个））；在上料、提升、入罐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原料配料罐单个容积约为 10m^3 ，人工投料每天约需 1.5h（重钙粉 1h，玻化微珠 0.5h），提升机运行至料罐每天约 3h（重钙粉 2h，玻化微珠 1h）。

项目设置 2 台斗式提升机，分别提升重钙粉和玻化微珠，进原料配料罐前配套气动三通系统，拟在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为 90%，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1#，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按 99%计）** 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共用 18m 排气筒（DA001）** 排放。

经核算，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738t/a 、 1.1300kg/h 、 376.67mg/m^3 。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53kg/h （ 0.0178t/a ）。

(2)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粉尘

①小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添加剂根据搅拌机运行使用情况由人工直接投入小料配料罐（设置 3 个，分别储存纤维素、触变剂、缓凝剂）。添加剂在投入小料配料罐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小料配料罐单个容积约为 0.5m^3 ，共设置 3 个，人工投料每次约需 10min，全年投加约 60 次（平均 5d 一次），则全年小料投料约 10h。

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为 90%。

②配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工段在计量下料、输送至搅拌机提升机料斗过程均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石膏粉、重钙粉、玻化微珠由筒仓及原料配料罐罐直接计量下料，计量下料和输送随生产运行，年运行时间 900h。

建设单位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收集效率 100%。

③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机随生产运行，年运行时间 1800h。

建设单位采取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收集效率 100%。

上述小料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2#，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共用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分析，搅拌工序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4528t/a、2.8000kg/h、560.0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40kg/h（0.0002t/a）。

（3）成品仓暂存及包装粉尘

①成品仓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搅拌完成后的成品进入成品仓会产生一定量的落料粉尘。搅拌机出料随生产运行，年运行时间 1800h。

建设单位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

置密闭集气管，收集效率 100%。

②成品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仓储产品进入自动包装区域，年运行时间 1200h。

项目成品采用袋装，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

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收集效率 90%计。

上述成品仓粉尘、成品包装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3#，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共用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分析，包装工序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8693t/a、0.7245kg/h、362.25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50kg/h（0.0300t/a）。

1.1.3.3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粉尘

（1）原料配料罐上料粉尘

本项目沙子外购干砂，进场无需烘干，根据使用情况由人工通过提升机分别提升至原料配料罐（设置 2 个）；在上料、提升、入罐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原料配料罐单个容积约为 10m³，人工投料每天约需 0.5h，提升机运行至料罐每天约 1h。

项目设置 1 台斗式提升机，进原料配料罐前配套气动三通系统，拟在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为 90%，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共用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核算，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218t/a、0.5800kg/h、193.33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387kg/h (0.0058t/a)。

(3)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粉尘

①小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添加剂根据搅拌机运行使用情况由人工直接投入小料配料罐（设置 3 个，分别储存纤维素、消泡剂、缓凝剂）。添加剂在投入小料配料罐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小料配料罐单个容积约为 0.5m³，共设置 3 个，人工投料每次约需 10min，全年投加约 60 次（平均 5d 一次），则全年小料投料约 10h。

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为 90%。

②配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工段在计量下料、输送至搅拌机提升机料斗过程均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石膏粉、水泥、沙子由筒仓及原料配料罐罐直接计量下料，计量下料和输送随生产运行，年运行时间 600h。

建设单位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收集效率 100%。

③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机随生产运行，年运行时间 1200h。

建设单位采取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收集效率 100%。

上述小料投料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编号: 6#,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处理效率按 99%计) 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共用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分析, 搅拌工序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3019t/a、2.7813kg/h、556.26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20kg/h (0.0002t/a)。

(5) 成品仓暂存及包装粉尘

①成品仓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搅拌完成后的成品进入成品仓会产生一定量的落料粉尘。搅拌机出料随生产运行, 年运行时间 900h。

建设单位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 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收集效率 100%, 收集后进入成品包装设置的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处理效率按 99%计) 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成品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仓储存产品进入自动包装区域, 年运行时间 900h。

项目成品采用袋装, 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 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 收集效率 90%计。

上述成品仓粉尘、成品包装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编号: 7#,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处理效率按 99%计) 处理后经设置的 1 根共用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分析, 包装工序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5794t/a、0.6438kg/h、321.9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22kg/h (0.0200t/a)。

1.1.3.4 运营期全厂粉尘产排污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生产过程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0 运营期全厂生产过程粉尘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共用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筒仓	颗粒物	<u>0.4560</u>	<u>750</u>	<u>6.000</u>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u>5.24</u>	<u>0.1466</u>	<u>0.0816</u>
抹灰石膏生产线	原料配料罐	<u>0.3738</u>	<u>376.67</u>	<u>1.1300</u>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配料、搅拌	<u>3.4528</u>	<u>560.0</u>	<u>2.8000</u>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包装	<u>0.8693</u>	<u>362.25</u>	<u>0.7245</u>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原料配料罐	<u>0.1218</u>	<u>193.33</u>	<u>0.5800</u>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配	<u>2.3019</u>	<u>556.26</u>	<u>2.7813</u>	覆膜			

生产 线	料、 搅 拌	粒 物				袋式 除尘 器（去 除效 率 99%）			
	包 装	颗 粒 物	<u>0.5794</u>	<u>321.9</u>	<u>0.6438</u>	覆膜 袋式 除尘 器（去 除效 率 99%）			
生产车 间无组 织		颗 粒 物	<u>0.0740</u>	<u>/</u>	<u>0.2072</u>	车间 密闭	<u>/</u>	<u>0.2072</u>	<u>0.0740</u>

表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粉尘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8	0.6	常温	112.376055°	34.499687°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后可直接排放，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温 度 (℃)	年排 放时 间(h)	排 放 工 况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12.376055°	34.499687°	颗 粒 物	18	0.6	常 温	1800	连 续	二 般

										排放口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均采用覆膜滤袋。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覆膜袋式除尘器中覆膜高效滤袋属于耐高温除尘布袋，温度适用范围为-180℃~260℃。覆膜滤料孔径分布均匀，控制在 0.05~3mm 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粉尘的颗粒大小，提供孔径合适的膜材料，以达到最佳的效果）。在实际工程应用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经过覆膜滤料过滤后，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可有效降低，同时覆膜滤料袋式收尘器的分级效率高，对 PM₁₀、PM₅、PM_{2.5} 等微细颗粒物也有很高的捕集效率。目前覆膜袋式除尘器已成功应用在水泥、涂装、冶金等工业领域的烟气和粉尘颗粒的治理和回收，尤其是在高温烟气除尘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u>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u> 1.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2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th></tr><tr><th>项目</th><th>监测点编号</th><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DA001</td><td>排气筒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td></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td></tr></table>											表2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 ³ ”
表2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 ³ ”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食宿，不设置洗浴设施。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 0.48m³/d（即 144m³/a），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4 职工生活用排水情况

用水单元	人数	用水定额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员工生活	15	40（L/p·d）	0.6m ³ /d	0.8	0.48m ³ /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144	0.0504	0.0043	0.0288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30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40
	利用量（t/a）	144	0.0403	0.0042	0.0202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新建 10m³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直接排放外环境。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租赁厂区为空置厂区，无其他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新建化粪池的容积为10m³，化粪池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掏，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造成明显影响。该措施在环境、技术及经济上均可行。

2.2 初期雨水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了防止粉尘随雨水流到厂外污染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在成品库周围设置雨水导流渠，在地势低洼处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由自然地势随着导流渠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收集前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前 15min 之后雨水直接排出厂外，流入北侧荒沟内。

初期雨水收集具体控制措施为正常情形下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开启，降雨 15min 之后由门卫室员工进行阀门切换，具体为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可保证初期雨水的有效收集。

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3336(1 + 0.8271 \lg P)}{(t + 14.8)^{0.884}}$$

其中：q——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a），设计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设计取 15min。

厂区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Q——雨水流量（L/s）；

Ψ——综合径流系数，设计取 0.9；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租赁厂区总占地 0.6564hm²。

经计算，暴雨强度 q 为 165.97L/s·hm²，雨水流量 Q 为 98.05L/s，主要收集初

期雨水量为 88.25m³。

按有效容积85%考虑，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 1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93.5m³，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量88.25m³收集需要），收集后的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有效的降低初期雨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5dB（A），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采用钢构厂房，厂界以砖混结构做围墙，降噪效果明显。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车间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减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生产车间	提升机	5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50
	搅拌机	2	80		55
	自动灌装机	2	70		45
	风机	9	85	软连接消声、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0
公用	空压机	1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60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1)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

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3)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3.3 预测结果

经计算, 项目噪声源对四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2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22.1	52.1	37.1	32.3
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 可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昼间: 55dB(A))要求,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Leq	至少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原料包装袋。 <u>根据废气影响分析可知，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0734t/a，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要求，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u> (1) 一般固废 <u>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有石膏粉、水泥、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添加剂等。</u> <u>本项目石膏粉、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存放在密闭筒仓内。其他原辅料(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添加剂等)均采用密闭袋装，重钙粉、玻化微珠、沙子、添加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3.89t/a。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代码为900-999-99，暂存后外售。</u>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 (2.2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u>(3) 危险废物</u> <u>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采用外购黄油进行润滑，黄油随生产损耗，不产生危险废物。</u>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原料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物料衡算法	3.89	暂存后外售	3.89	暂存后外售
生活垃圾	/	/	产污系数法	2.25	环卫部门处理	2.2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原料库内东北角，面积 10m²）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为干粉砂浆搅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8.2290	8.0734	0.1556		
废水	COD	/	/	/		
	SS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89	3.89	0		

7、本项目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

	气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u>颗粒物≤0.5mg/m³</u> ”
废水		/	/	/	/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	至少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要求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3.0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30%，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抹灰石膏生产线	配料罐（3个）	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1#）处理；</u>	<u>20</u>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	小料投料：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50
			配料：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	
			搅拌：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以上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2#）处理；</u>	
	成品包装	成品仓：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成品包装： <u>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落料的同时，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3#）处理；</u>	<u>15</u>	
	筒仓（1个）	<u>筒仓出气口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集中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4#）处理；</u>	<u>10</u>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	筒仓（2个）			
	配料罐（2个）	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	<u>20</u>	

线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u>5#）处理；</u>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	小料投料：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50
		配料：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	
		搅拌：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以上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u>6#）处理；</u>	
	成品包装	成品仓：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成品包装： <u>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落料的同时，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u>7#）处理；</u></u>	15
	共用排气筒	<u>以上各工序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8m 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u>	<u>1</u>
	除尘器卸灰口密封	<u>除尘器卸灰区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操作（设置活动门），卸灰口设置封闭式吨包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u>	<u>0.5</u>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 1 座 10m ³ 沉淀池。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1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主要新建 1 座 10m ³ 化粪池。	1
	初期雨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 1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有效的降低初期雨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0.5
	生活垃圾	设置 2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0.01
合计			<u>203.01</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u>抹灰石膏生产线各工序废气分别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编号1#~3#)处理;</u> <u>原料筒仓(3个)设置1套(编号4#)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 <u>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生产线各工序废气分别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3套,编号5#~7#)处理;</u> <u>以上各工序处理后废气经1根共用18m排气筒(DA001)排放。</u>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u>
	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封闭、厂区绿化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u>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1座10m ³ 沉淀池。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主要新建1座10m ³ 化粪池。	
	初期雨水	SS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1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有效的降低初期雨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噪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原料库内东北角,面积10m ²),暂存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公司建成运营后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件要求，满足通用行业涉 PM 排放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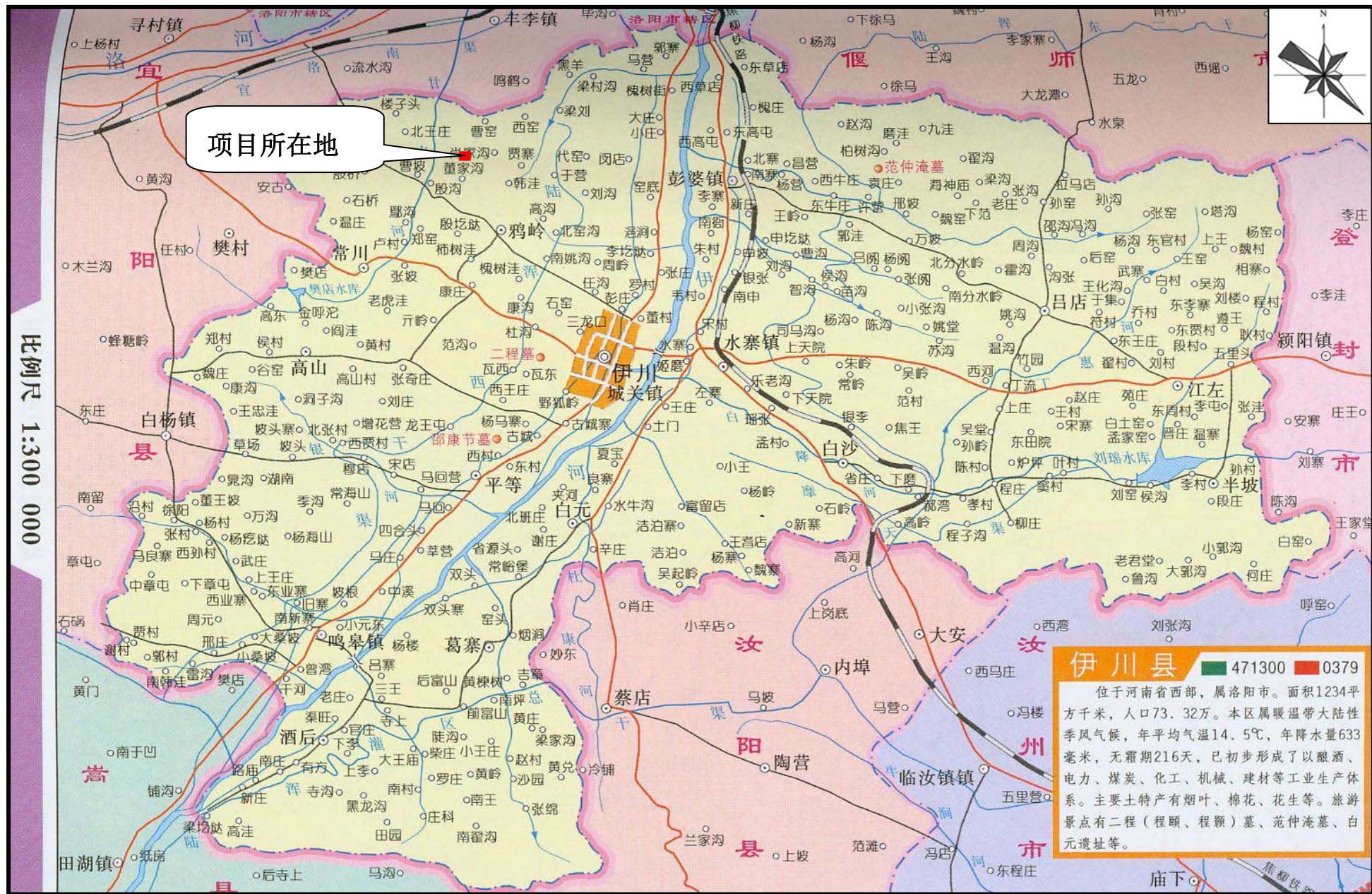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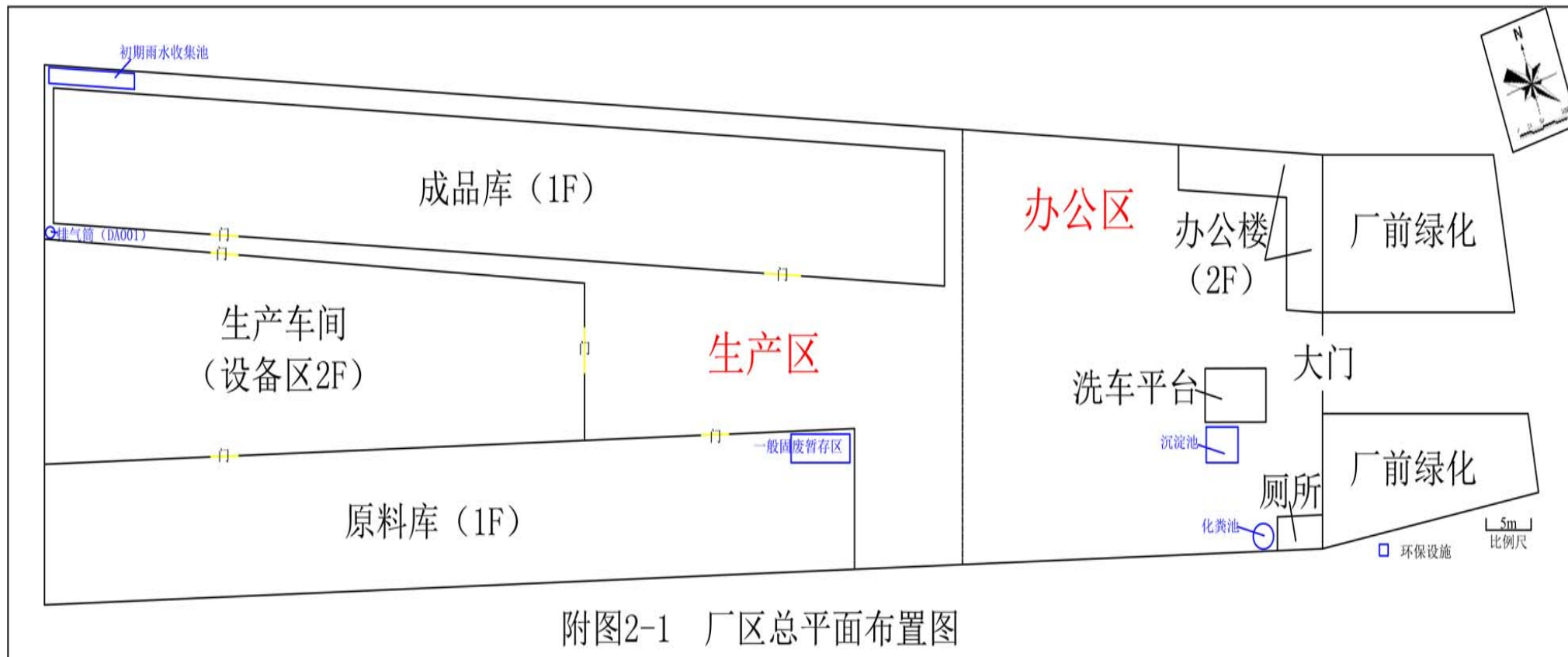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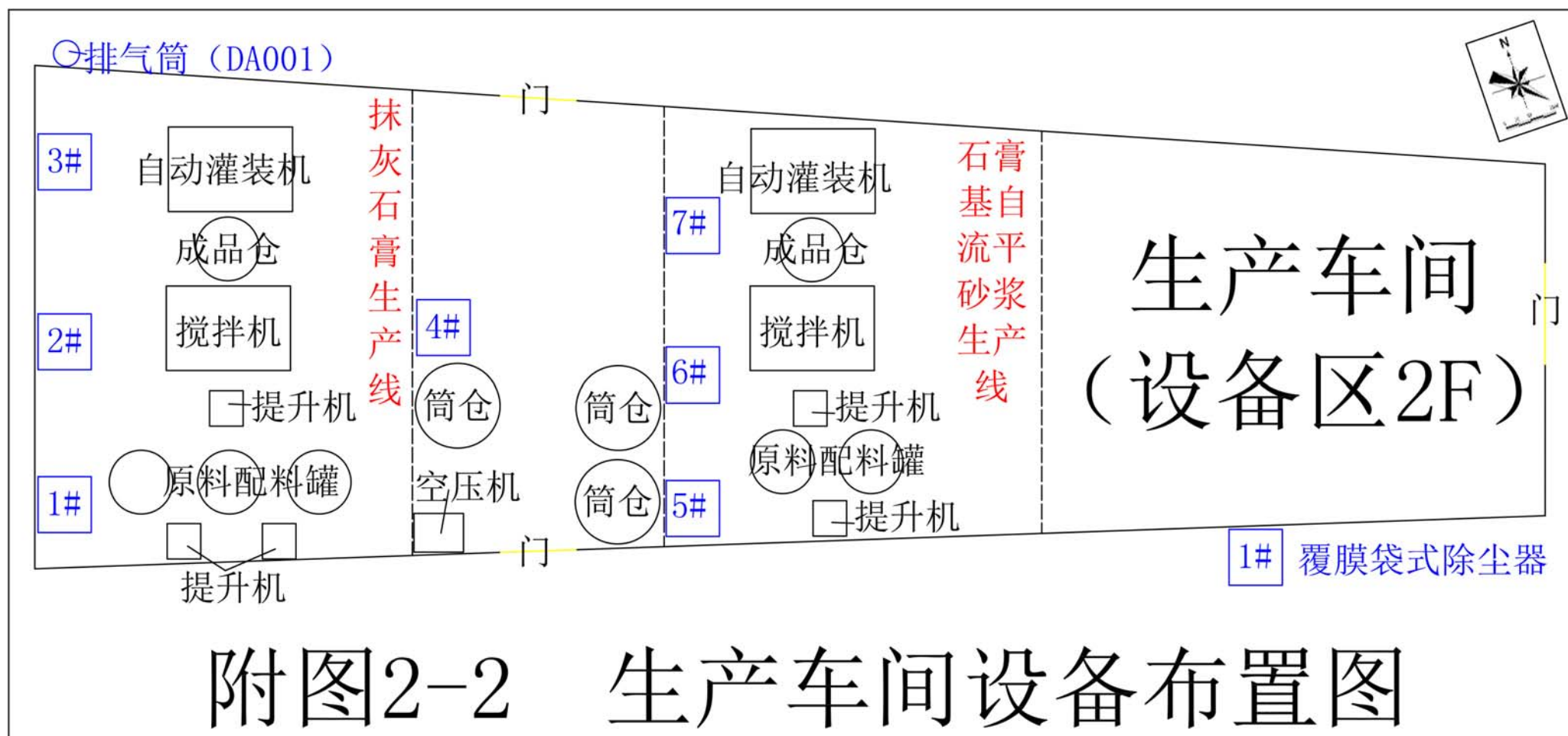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1556t/a</u>	/	<u>0.1556t/a</u>	<u>+0.1556t/a</u>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袋	/	/	/	3.89t/a	/	3.89t/a	+3.89t/a
	职工生活垃 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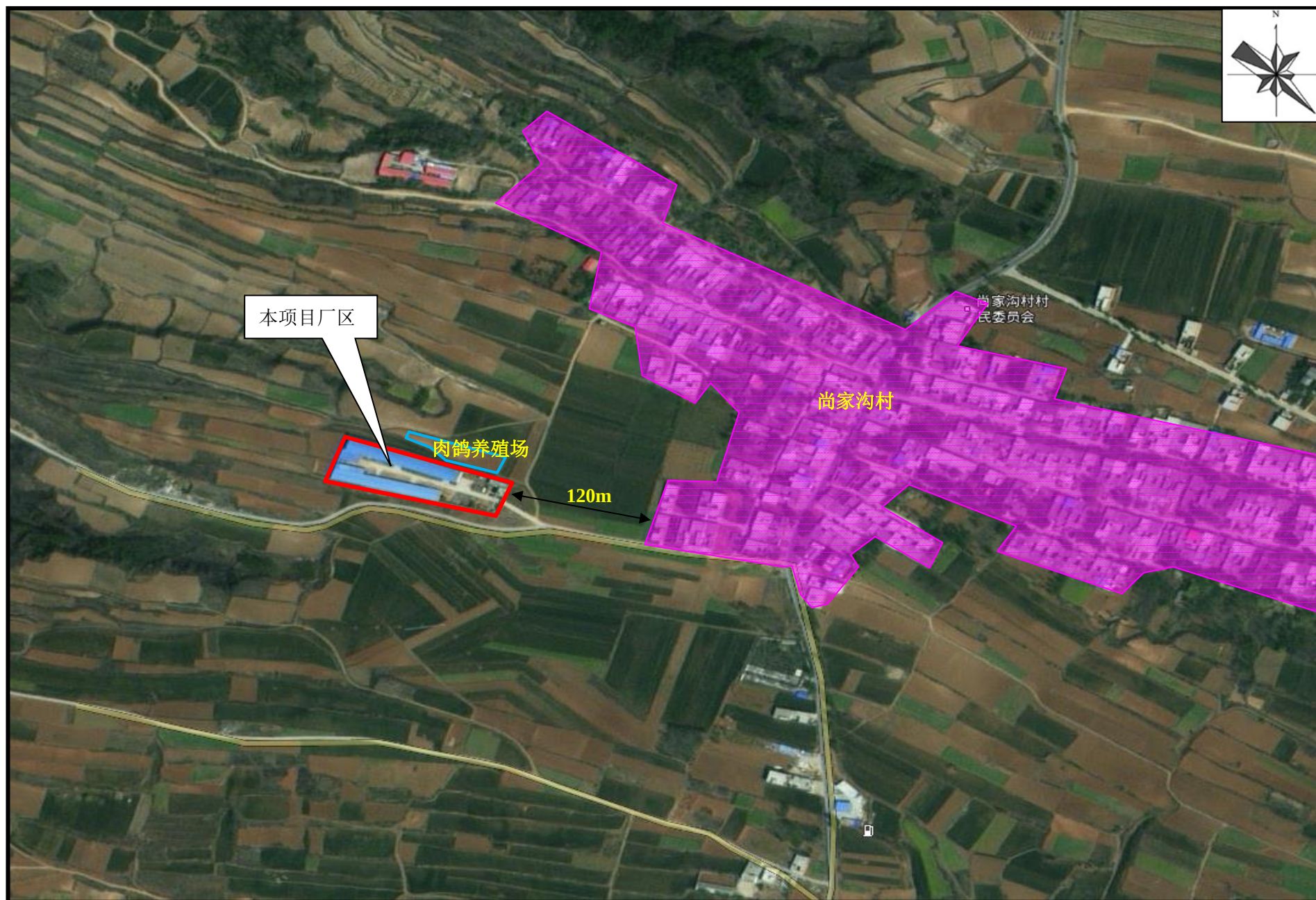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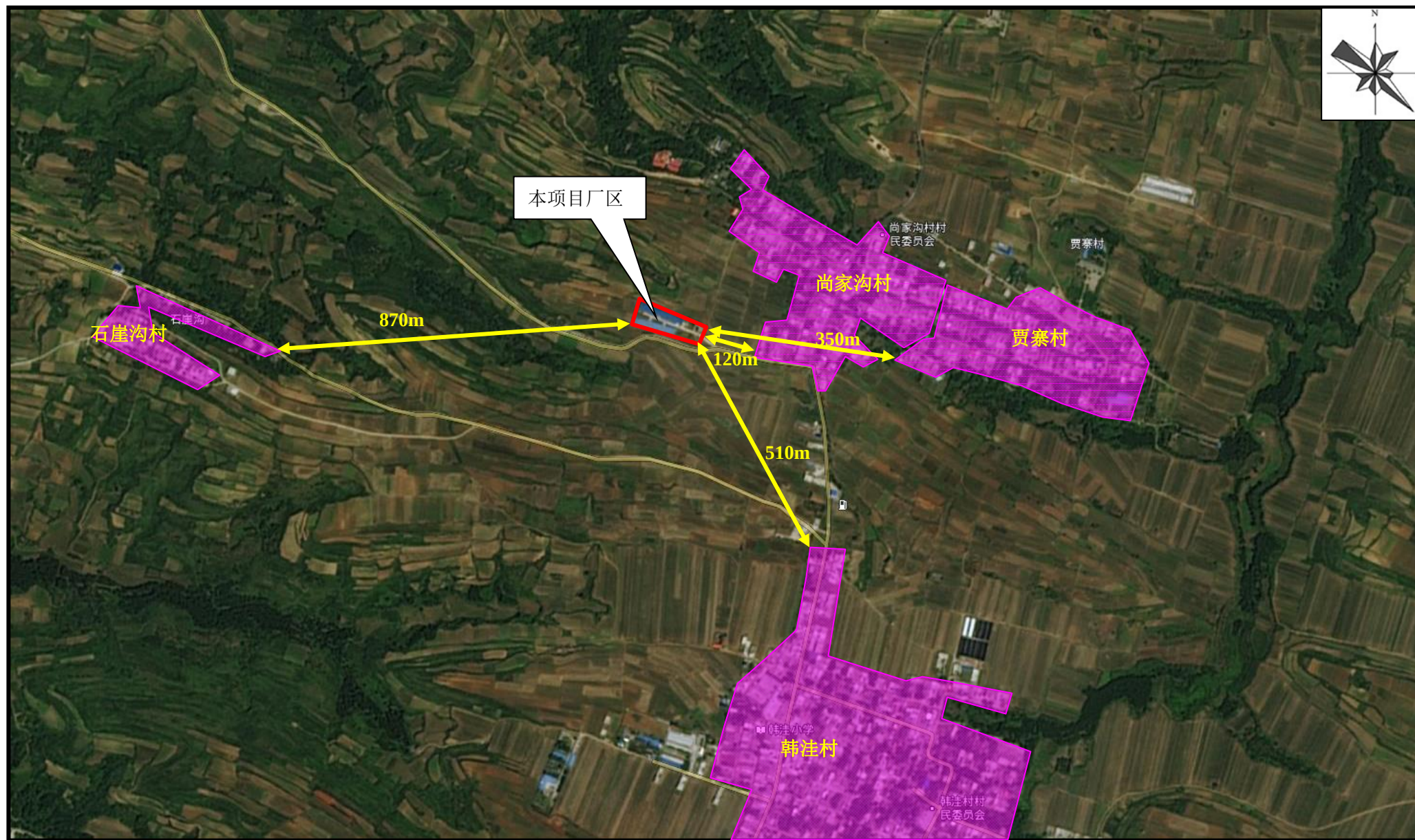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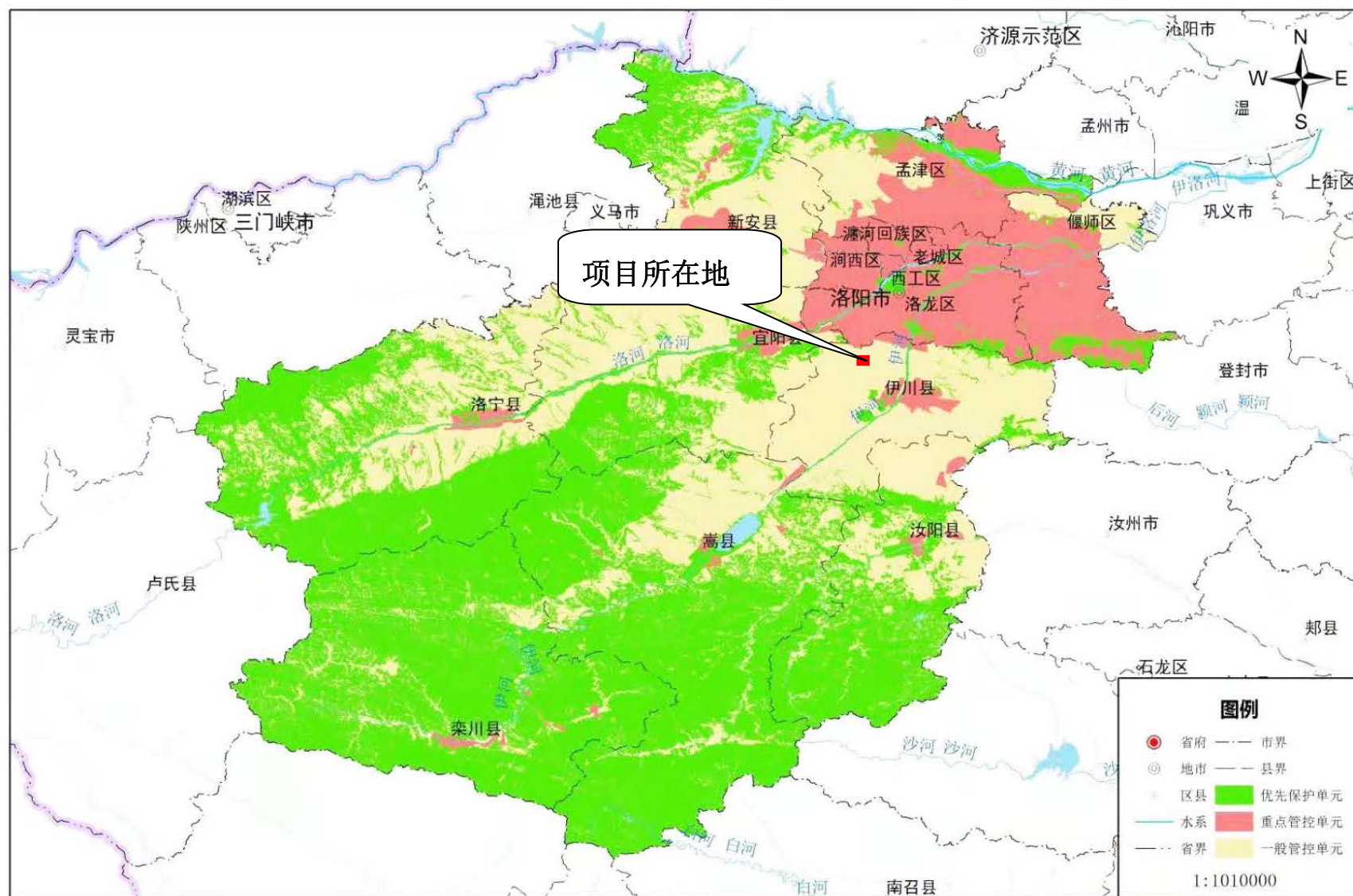


附图 3 (1) 项目周围概况及现状噪声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3500)



附图 3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7500)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最近集中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比例尺 1:15000）



项目厂区东侧



项目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北侧肉鸽养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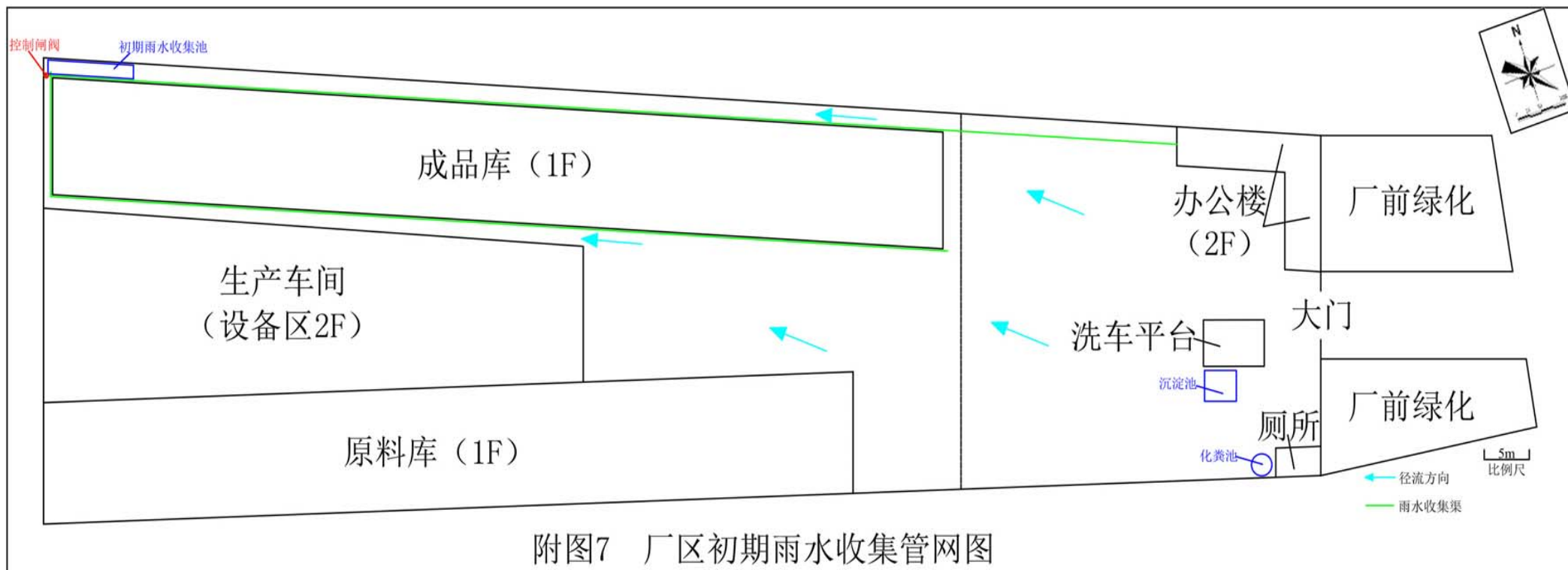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现状



尚家沟村

附图 6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932121

项 目 名 称: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MA9JYQDJ5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9.84亩, 利用现有车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353平方米, 新建车间1100平方米, 设计年产5000吨轻质粉体材料, 工艺流程为: 外购原材料(重钙粉、石膏粉、沙子、纤维等)--计量-混合搅拌-装袋包装-成品; 主要装备: 搅拌机、原料储存罐、自动灌装机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09月29日



证 明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位于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占地面积 9.84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鸦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同意该项目实施。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尚振江

承租方(乙方): 河南新环鹏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在洛阳市伊川县鸦岭乡尚家沟村二组, 租赁用地面积 9.84 亩。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租赁期 2 年。

2、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 年租金为人民币 70000 元 (大写金额: 柒万元 整)。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厂房租赁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且费用为 0 费用。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在租用期间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到期后承租人确实无法找到厂房，出租房应酌情期限，在租用期间承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尚振江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1年 9月 1 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2〕75 号

伊 川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伊川县 201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伊川县 201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伊国土〔2012〕158 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 201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12〕17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61 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伊川县 201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 63 宗土地，使用彭婆镇杨门村等 7 个乡镇 39 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 33.2196 公顷（498.29 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2012年第四批乡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2年第四批乡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小计	耕地	交通用地	其它农用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裸地
1	洛阳晨特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杨门村	1.1673	17.51	1.1673	1.1673						
2	彭婆镇杨门村大队部	彭婆镇杨门村	0.2199	3.30	0.2199	0.2199						
3	伊川县恒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0.7541	11.31	0.7541	0.7404		0.0137				
4	伊川县鹏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0.6390	9.59	0.6390	0.6381	0.0009					
5	洛阳威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0.1762	2.64	0.1762	0.1762						
6	伊川县丰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曹沟村	0.7744	11.62	0.7744	0.7744						
		彭婆镇智沟村	0.0208	0.31	0.0208	0.0208						
7	伊川县锐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智沟村	0.2168	3.25	0.2142	0.2142			0.0023	0.0023	0.0003	0.0003
8	洛阳伟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彭婆镇智沟村	0.2870	4.31	0.2870	0.2870						
9	伊川县华恒耐材有限公司	彭婆镇智沟村	0.3124	4.69	0.3124	0.3124						

49	伊川振江养殖厂	鸦岭乡尚家沟村	0.2836	4.25	0.2836	0.2622	0.0214						
		鸦岭乡韩洼村	0.3728	5.59	0.3728	0.3566	0.0162						
50	伊川县华悦牧业有限公司	鸦岭乡韩洼村	0.2498	3.75	0.2498	0.2498							
51	伊川县阳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鸦岭乡韩洼村	0.7189	10.78	0.7189	0.7105	0.0084						
52	伊川县万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鸦岭乡南姚沟村	0.2883	4.32	0.2883	0.2813	0.0070						
53	伊川县会国家具厂	鸦岭乡康庄村	0.4094	6.14	0.4094	0.4094							
54	洛阳市伊水坊酒业有限公司	鸦岭乡康庄村	0.6718	10.08	0.6718	0.6718							
55	伊川县英凯养殖有限公司	鸦岭乡范沟村	0.6327	9.49	0.6327	0.6327							
56	伊川县杰瑞养殖场	鸦岭乡范沟村	0.2729	4.09	0.2729	0.2718	0.0011						
57	伊川县任会彬建筑机械仓库	鸦岭乡西瑶村	0.1300	1.95	0.1300	0.1300							
58	伊川县孟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鸦岭乡西瑶村	0.2000	3.00	0.2000	0.2000							
59	伊川县文亮养殖场	鸦岭乡张坡村	0.0792	1.19	0.0792	0.0792							
60	伊川县通远畜牧养殖场	鸦岭乡康沟村	0.1864	2.80	0.1864	0.1864							
61	洛阳鹏翔牧业有限公司	鸦岭乡槐树洼村	0.6439	9.66	0.6439	0.6324	0.0115						
62	凤凰山庄	鸦岭乡柿树洼村	0.9081	13.62	0.9081	0.8851	0.0230						
63	伊川县江达铝材有限公司	鸦岭乡柿树洼村	2.3544	35.32	2.3544	2.3474	0.0070						
		鸦岭乡西沟村	0.1240	1.86	0.1240	0.1060	0.0180						
鸦岭乡小计			8.5262	127.89	8.5262	8.4126	0.1136						
合计			33.2196	498.29	30.1257	29.6601	0.3072	0.1584	0.4544	0.4544	2.6395	2.6395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印发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 粉体材料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位于鸦岭镇尚家沟村，占地面积 6564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01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外购原材料（重钙粉、石膏粉、沙子、纤维等）—计量—混合搅拌—包装包袋—成品，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556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3112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3112t/a 从 2021 年伊川县中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05 月 19 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代表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址及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尚家沟村，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656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鸦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厂区东侧、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耕地；北临一肉鸽养殖场；西侧为耕地。项目东约 120m 处为尚家沟村。

该项目利用现有 2 座车间、1 座 2 层办公用房分别作为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楼，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建成后实现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主要为轻质抹灰石膏和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内外装饰层的支撑材料。

二、报告表质量

综合分析，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相关政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 2、完善项目由来，补充周围概况。
- 3、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数量，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内容。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专家组长：张校申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校申
吕鸿雁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吕鸿雁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退休）	高 工	耿丽梅

河南新环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轻质粉体材料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规格/位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治理	抹灰石膏生产线	配料罐（3个）	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1#）处理；</u>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1#）</u>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u>
		小料投料、配料、搅拌	小料投料：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2#）</u>	
			配料：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		
			搅拌：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以上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2#）处理；</u>			
	成品包装	成品仓：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成品包装： <u>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落料的同时，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3#）处理；</u>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3#）</u>		
	筒仓（1个）	<u>筒仓出气口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集中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4#）处理；</u>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4#）</u>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筒仓（2个）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配料罐（2个）	斗式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投料口、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均设置集气系统，提升机出料口、原料配料罐顶部出气口均为密闭集气管，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5#）处理；</u>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5#）</u>		
	小料投料、配	小料投料：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进料，同时小罐配料罐设置可开合盖板，人工投料后合上盖板，顶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u>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6#）</u>		

生产线	料、搅拌	配料：采取电子配料系统密闭下料，同时在下料落料点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由全封闭输送带将原料密闭送入搅拌机提升机料斗，并在提升机进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管收尘，配料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		
		搅拌：设备区域二次密封，采取负压抽风；提升机出口与搅拌机进口封闭连接，并在连接处设置抽风管道收尘，搅拌机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以上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6#）处理；		
	成品包装	成品仓：设计将搅拌机出料口与成品仓进口封闭连接，并在成品仓出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 成品包装： 自动灌装机灌装区域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成品仓出料落料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尘，落料的同时，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7#）处理；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7#）	
	共用排气筒	以上各工序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8m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1根18m排气筒（DA001）	
	除尘器卸灰口密封	除尘器卸灰区设置三面密封围挡，留一侧操作（设置活动门），卸灰口设置封闭式吨包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器卸灰口密封	
	无组织	车间封闭、厂区绿化	车间封闭、厂区绿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1座10m ³ 沉淀池。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厂区门口设置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和1座10m ³ 沉淀池。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主要新建1座10m ³ 化粪池。	新建1座10m ³ 化粪池	/
	初期雨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1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有效的降低初期雨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新建1座1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设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1处10m ² ，位于原料库内	/
	生活垃圾	设置2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设置2个垃圾桶	/